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0-26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截止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全体董事均已签字确认,会议应参与表决人数为 6 人,实际表决人数 6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 2010-27 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 19559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金健工业城;注册资本:9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汉族;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大容量注射剂、冲洗剂;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和机械配件购销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共投资 8730 万元,占总股本的 97%。,我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董事会五届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25 号)通过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的议案,现股权回购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359,745,222.05 元,负债为 183,667,821.97 元,所有者权益为 176,077,400.08 元,营业收入为 257,830,255.52 元,净利润为 25,270,603.2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9,157,797.63 元。

三、董事会意见

通过对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意见,认为为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且此次担保的完成,将为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

鉴于此次担保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2.58%;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19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63%;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9300 万元。本公司除上述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此担保事项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项担保事项完成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5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5.6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0-046
债券代码:122012 债券简称:08 保利债

201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0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罗峰先生因工作关系无法亲自参加表决,全权委托董事张振高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彭碧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彭碧宏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简历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

二、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项目备案及成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项目、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项目、南京市仙林湖 G34 地块项目、杭州市下沙 38 号地块项目、杭州下沙 42 号地块项目、成都市杉板桥路项目、东莞市松山湖项目、南通自行车厂项目、厦门市集美区东安路项目、珠海金湾西湖城区项目备案。

同意成立"保利(东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南通有限公司"、"保利(珠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利(中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福建中联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保利(东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南昌瑞达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江西"),并增资人民币 9200 万元至注册资本 1 亿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简历:

张曦先生,男,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籍贯山西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任北京市昌平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干部,1985 年 12 月于日本国东名厚木市研修。自 1986 年 6 月起,历任北京国际高尔夫游乐公司部长,北京森林高尔夫俱乐部总会计师。1996 年进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保利大厦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曦先生由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提名程序合法。张曦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张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魏明海 秦荣生 张恒山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 B 股 编号:临 2010-05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14,770,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14,770,679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10.53%;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 B 股股份总数的 0%。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英明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未出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请假。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关于发起成立西安沪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报告》、《关于与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飞机维修技术支援总协议的报告》。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资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A股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B股股东	0	—	—	—	—

2、《关于对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17,151,632	117,151,632	0	0	100
A股股东	117,151,632	117,151,632	0	0	100
B股股东	0	—	—	—	—

3、《关于发起成立西安沪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A股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B股股东	0	—	—	—	—

4、《关于与大新华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飞机维修技术支援总协议的报告》

出席股东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A股股东	414,770,679	414,770,679	0	0	100
B股股东	0	—	—	—	—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施念清、高菲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0--014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根据 2010 年 11 月 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52 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017,431,121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72%,详情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7
其中:内资股股东	5
外资股股东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17,431,12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30,448,290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86,982,83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2%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14%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啸明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所有议案均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郭竹学因公务未能出席,授权董事申毅代为出席,董事李亮因公务未能出席,授权董事罗庆代为出席,董事俞志明因公务未能出席,授权董事吕玉辉代为出席;在任监事 6 人,出席监事 3 人,监事徐凌、王建平、刘西林因公务未能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穆安云先生、唐向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律师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普通决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是否通过
1	批准本公司与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确定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关联交易全年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22,207 万元、人民币 830,538 万元及人民币 955,118 万元	406,839,324	99.69%	1,260,650	0.31%	通过

注:因本公司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 2,629,451,300 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内,该决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8,099,974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编号:临 2010-0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0]1682 号),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报务;融资融券业务。

2、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0,000.00 万元。

日前,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根据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并换领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0-06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京投置地")与北京万科企业有限公司(下称"北京万科")联合参了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水碾屯村改造一期 10-03-11、10-03-15、10-03-21 项目用地使用权的投标。12 月 20 日,京投置地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的《中标通知书》,京投置地与北京万科以人民币 92,160 万元竞得地块,现将地块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用地位置:东至规划五十四路;西至兴良大街;南至规划五十七路;北至水碾屯回迁安置房。

2、用地面积:建设用地规模为 77,834 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 146,002 平方米,其中:居住建控规模为 140,819 平方米,容积率 1.8-2.0,;托幼建筑控制规模为 5,120 平方米,容积率为 0.8。招标文件中明示:该出让宗地居住用途建筑规模中,需配建 38,000 平方米"限价商品房",销售限价为 6,800 元 / 平方米。

3、用地性质:居住用地及公建。

4、出让年限:居住 70 年、综合 50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合作双方的约定,京投置地与北京万科将按照 50%、50%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并依法享有和承担项目投资权益和义务。公司今后将就项目公司的成立及项目进展情况做进一步披露。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43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定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 9:30 在连云港市连云区鑫港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31628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8.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李春宏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 审议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春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彭朗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喻振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选举陈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选举朱从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选举马怿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选举林东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选举俞铁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选举唐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俞向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选举王建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选举顾正龙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62802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钱大治、谭志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连云港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连云港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44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鑫港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彭朗辉通过传真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李春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李春宏为公司董事长。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彭朗辉、喻振东为公司副董事长。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李春宏、喻振东、马怿林、林东模、俞铁成、唐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长李春宏任主任委员。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俞铁成、林东模、彭朗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俞铁成任主任委员。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林东模、唐红、朱从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东模任主任委员。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选举唐红、俞铁成、陈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红任主任委员。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孟宪牛为公司总经理。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新文、庄文毅、赵永洪、王祥兵、陈必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必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沙晓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黄志海为公司审计部部长。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坤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 2010-045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 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连云港市连云区鑫港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5 人,监事顾正龙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0 票

选举俞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0-0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本公司收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陕西三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0]466 号)。公司据此核准的评估结果,分别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炭建设公司、自然人股东陈永则、梁来航、张永青和滕树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受让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83.52 万元;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交易方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转让陕西三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0.91 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一 〇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0-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一楼会议室(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

4、会议召集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10 年 12 月 1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2 时至 4 时到公司证券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其他事项:

(1)登记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证券处。

(2)信函地址: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证券处。

邮政编码:710032

联系电话:029-82592288

传真:029-82592287

联系人:白海红 石澜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 〇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为)。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法人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日期:2010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投票代码:738984;投票简称:建机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 元代表总议案,以 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 2.00 元代表议案二。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一至议案二所有议案表决同意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一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元	1股	2股	3股
二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元	1股	2股	3股

四、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五、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